

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

90年2月13日本校8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6月14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7月7日台人(二)字第0940086071號書函備查
99年11月09日本校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1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90204492號函備查
108年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2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27095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另得以言詞嘉勉、函勉、獎狀、獎牌等方式為之。
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申誡得以言詞為之。
- 三、獎懲原則：
 - (一) 辦理職責內應辦事項，除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不予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二) 辦理職責以外之工作，已領取津貼（領取超過1,000元者）、加班費或補休者，除具特殊功績者外，不予敘獎。
 - (三) 辦理或承辦未滿一天之會議、活動或一天以上、二天以下人數未滿一百人之會議、活動或二天以上人數未滿五十人之會議、活動或僅掛名未實際參與工作者，不予敘獎（惟累計二次以上達第四、五點標準者除外），均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 (四) 經核准參加至少五隊以上之國際性、全國性（台灣區）各項競賽活動，獲前三名者，方得提出敘獎。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若發生糾紛事端處理不當影響校譽者，應予懲處。
 - (五)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
 - (六) 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同一案件多人參與，應依據參與者對該案件之貢獻及影響因素遴選人員敘獎，惟所遴選人員敘獎不得超過參與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七) 為使獎懲維持公平性，除上級機關之來函外，其他機關或團體來函建議獎懲者，依所敘事蹟斟酌實情依本要點之標準辦理之。
 - (八) 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依相關法令予以懲處。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
 - (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
 - (四) 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

- (五)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二天以下之地區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表現優異者。
- (六)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二天以下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表現優異者。
- (七) 辦理或承辦超過二天以上之地區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表現優異者。
- (八) 協辦超過二天以上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表現優異者。
- (九) 協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表現優異者。
- (十) 職員組隊參加全國性(台灣區)各項比賽，參加比賽之隊數至少五隊以上，獲第二、三名者。
- (十一)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連續達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二) 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
- (十三) 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
- (十四) 積極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著有績效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 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主動積極，負責盡職，確具成效者。
- (四) 研擬專案業務，提出改革具體方案，經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
- (五)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者。
- (六) 從事研究發展，對促進業務改革，有具體績效者。
- (七) 主辦超過二天以上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著有績效者。
- (八) 主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著有績效者。
- (九) 職員組隊參加國際性各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 (十) 職員組隊參加全國性(台灣區)各項比賽，參加比賽之隊數至少五隊以上，獲第一名者。
- (十一)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十二)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
- (十三)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十四)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十五) 其他重大功績，足資表率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怠忽職守，敷衍塞責，情節輕微者。
- (二) 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
- (三) 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
- (四) 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者。

- (五)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輕微者。
- (六) 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
- (七) 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影響公務員廉潔形象，情節較輕者。
- (八) 借用宿舍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 (九)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
- (二)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品行不端，有損機關聲譽或公務人員形象者。
- (三) 無故違抗長官命令或指揮，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 (四) 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五) 洩漏公務機密，情況尚非嚴重，但已引起處理困難者。
- (六) 誣控濫告長官、同事，經查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對公物未盡善良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情節較重者。
- (八) 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
- (九) 代替他人簽到(退)或刷卡，經查屬實者。
- (十) 曠職繼續逾一日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逾二日未達五日者。
- (十一) 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影響公務員廉潔形象，情節較重者。
- (十二) 借用宿舍違反規定，情節較重者。
- (十三) 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

八、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九、作業程序：

- (一) 獎懲案件非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或一系列活動結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者，不予受理。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 各單位主管或相關之負責人提出獎懲建議時，須填寫獎懲建議暨審查意見表(格式如附件)，詳敘具體獎懲事蹟，依行政程序奉核閱後，將原簽影本、獎懲建議暨審查意見表、相關佐證資料等資料送人事室提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
- (三) 懲處案件審議前，由人事室通知當事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申辯，併同提請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審議。
- (四) 獎懲案件審議時，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說明。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或會計、人事之獎懲有依其他相關獎懲規定應予獎懲者，悉依各該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獎懲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第4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p> <p>(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品蹟者。</p> <p>(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p> <p>(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p> <p>(四) 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p> <p>(五)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二天以下之地區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表現優異者。</p> <p>(六)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二天以下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表現優異者。</p> <p>(七) 辦理或承辦超過二天以上之地區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表現優異者。</p> <p>(八) 協辦超過二天以上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表現優異者。</p> <p>(九) 協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表現優異者。</p> <p>(十) 職員組隊參加全國性(台灣區)各項比賽，參加比賽之隊數至少五隊以上，獲第二、三名者。</p> <p>(十一)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連續達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p>	<p>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p> <p>(一) 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優良品蹟者。</p> <p>(二) 對主辦(管)業務提供改進意見，經採行者。</p> <p>(三) 對上級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成績優良者。</p> <p>(四) 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周詳，聯繫協調得宜，表現優異者。</p> <p>(五)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二天以下之地區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表現優異者。</p> <p>(六) 辦理或承辦一天以上、二天以下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表現優異者。</p> <p>(七) 辦理或承辦超過二天以上之地區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表現優異者。</p> <p>(八) 協辦超過二天以上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表現優異者。</p> <p>(九) 協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表現優異者。</p> <p>(十) 職員組隊參加全國性(台灣區)各項比賽，參加比賽之隊數至少五隊以上，獲第二、三名者。</p> <p>(十一) 代理他人職務期間連續達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p>	<p>一、108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2點規定，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得依該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懲基準。另，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資(四)字第1070215157號函轉行政院107年12月5日院臺護字第1070217128B號函略以，請各公務機關於108年3月31日前依前開辦法修正內部平時考核規定。</p> <p>二、為期本要點之規範，符合前開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增列積極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項，著有績效者，得予敘獎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績優良者。</p> <p>(十二)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p> <p>(十三)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p> <p>(十四)積極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及<u>資通安全管理事項</u>，著有績效者。</p> <p>(十五)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p>	<p>績優良者。</p> <p>(十二)從事研究發展，經審定為成績優良者。</p> <p>(十三)拒收餽贈，經查明屬實者。</p> <p>(十四)積極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著有績效者。</p> <p>(十五)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p>	